# 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项目 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

1.“主要完成人”中完成人的主要技术贡献，超出规定的字数限制（打印时出现跨页）。

2.“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和完成单位公章不一致。

4. 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内容，内容过多，超出规定的5页。

5.“主要证明目录”所列证明，未按要求上传附件。

6．“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列出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附件不完整，未按填写要求完整提供。

7．“代表性论文目录”列出了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论文或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论文。

8.“代表性论文目录”基础研究类项目列出了发表时间不足一年的正式刊物发表论文。

9．**“曾获科技奖励证明目录”列出了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的情况**。

10．附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已经在临床上应用的，须上传但未上传批准文件。

11．附件“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应用单位公章，临床研究类项目未提供3份以上证明，或应用证明内容雷同（所有应用证明内容一样）。

12．附件“10篇代表性论文”上传的全文中未将通讯(第一）作者、通讯(第一）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色标明。以在线发表时间作为论文发表时间的，须用黄色背景色标明在线发表时间。

13．附件未上传“10篇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和引用情况检索报告”要求提供内容。

14．附件未上传“查新咨询报告”要求提供的内容。

15．附件“科研基金、计划证明”，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盖章关键页，有些传全文，附件过大。

16. 附件“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须按照本手册中的模板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后上传。完成人之间合作方式应为能证明实质性开展科研合作的情况，包括论文合作、专利合作、课题合作。

17．纸版推荐书的签字盖章不全，尤其是科研诚信承诺书。

18. 其他不符合《中国抗癌协会科技奖励办法》以及推荐工作要求的情况。